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雲石
被　　告　蕭秀容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